

关于做好我校 2020 年度“双一流”建设 项目立项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湖南省普通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19]34号）和《长沙理工大学“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长理工大综[2018]36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双一流”建设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提高“双一流”建设经费使用效益，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度“双一流”建设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要求，所有项目原则上必须细化到相应学科。因此，本次项目申报以学科为单位，具体包括了列入我校国家一流建设学科、区域（行业）一流建设学科、ESI学科建设等学科。

二、项目申报范围

本次申报应以学校推进“百强”大学和一流学科实施方案、各学科建设实施方案为主要依据，紧紧围绕学校制订的各项目、学科分年度目标任务及其量化指标，并聚焦我校在该项目、学科领域的重点、突破点和存在的短板进行建设内容、路径、方法的精心设计和完成绩效目标的科学设置，以

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学校鼓励支持各学科围绕国家、行业重大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技术难题，以承担重大项目、取得重大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等为目标导向，加强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组建优秀跨学科团队，强力推进协同创新，力求产生一批高水平学术成果。

鉴于目前国家作出加快 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简称“新基建”）的战略部署，学校在“双一流”建设项目立项中也将大力支持各相关学科围绕“新基建”积极开展科研攻关，力争产生一批在这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成果。

三、项目申报类型和条件

1、按照项目学科归属，分为国家一流建设学科、区域（行业）一流建设学科、ESI 建设学科和其他学科等四类。

2、按照湖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项目建设内容分为学科建设、高端人才引进、创新人才培养、科研能力提升、国际合作拓展、优秀文化传承创新等六类。

3、根据今年我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投入的实际情况，2020 年将着重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科研能力提升、国际合作拓展等方面加强建设（见附件 1：《项目申报说明》）。

4、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主持申报1个项目，参与项目不能超过2项。各学科应将学术水平较高、年富力强的优秀青年博士作为学术骨干重点培养，大力支持他们申报项目。

四、项目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各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书（见附件1）。

2、学院推荐。4月26日前，学院、首席专家组织开展学科建设项目申报有关工作，学院召开学术委员会论证和审议学科申报项目，并将学院推荐项目的汇总表（一式一份，见附件2）、申报书（一式三份）按照项目内容类型分别报送各项目相应牵头职能部门。

3、部门预审。4月30日前，各牵头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预审，拟定项目资助类别及其资助金额并区分轻重缓急进行项目排序，填写部门预审汇总表后（见附件3），连同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于5月10日前报送学科与规划处。

4、专家评审。5月7日前，学校组织评审专家和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轻重缓急排序、经费预算等进行充分评议，遴选出立项名单，审议投入经费额度。

5、学校审定。提交学校审定立项项目和经费。

六、项目实施与评估

1、本次申报实行总量控制、开放竞争原则，每个学科应加强统筹规划，统筹好项目申报的质量与数量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科学化水平。

2、根据国家关于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最新要求，请各学院及学科要进一步加强“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的项目管理与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和安排资金预算，确保有限的专项资金用到刀刃上，避免出现“撒胡椒面”现象。

3、建设期间，学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学校是否对该项目继续资助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蔡喜平，电话：0731-85258286、13787794015，
办公地点：一办 609 房，电子邮箱：765948842@qq.com。

附件：

- 1、长沙理工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申报说明
- 2、长沙理工大学 2020 年度“双一流”建设项目学院申报汇总表
- 3、长沙理工大学 2020 年度“双一流”建设项目部门预审汇总表

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

2020 年 4 月 20 日